

银川市兴庆区司法局

关于对《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唐徕公园绿化整治扩建项目六期工程（杏林苑）项目征收启动公告》《唐徕公园绿化整治扩建项目六期工程（杏林苑）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银川市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唐徕公园绿化整治扩建项目六期工程（杏林苑）项目征收启动公告》《唐徕公园绿化整治扩建项目六期工程（杏林苑）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已收悉，经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司法局法制审核人员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唐徕公园绿化整治扩建项目六期工程（杏林苑）项目征收启动公告》

1.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唐徕公园绿化整治扩建项目六期工程（杏林苑）项目征收启动公告》属于征收土地预公告，其制定主体适格、权限合法，符合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

2. 该预公告告知期限已滞后，请修改至合适日期，在发布预公告后及时开展土地征收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

估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履行征地程序。

二、关于《唐徕公园绿化整治扩建项目六期工程（杏林苑）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贵单位提交的资料中未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印证材料，建议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程序要求履行征地手续。

银川市兴庆区司法局

2022年9月16日

